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行审投〔2020〕142号

关于明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 审查意见

明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以及针对该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项目建设在菏泽市牡丹区，总建筑面积 326320 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学生宿舍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该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4829.19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耗为 1696.86 万 KWh。

三、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

源管理体系要求》、《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源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抄送：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